

回应型低碳经济法律构建研究

彭榆琴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法学院,湖北 武汉 430060)

摘要:目前,低碳经济已成为各国抑制环境恶化和保持经济可持续发展的主要举措。通过法律的构建来引导和鼓励低碳经济的发展是西方发达国家的首要选择。我国针对低碳经济在相关方面制定了很多单行法,主要采用压制型和自治型的立法模式,用国家强力或者行业自治来推进经济社会关系的变化。低碳经济法作为一种新型的经济模式,有着自身的运行体制和规律,而且具有明显的动态性特征。所以,在低碳经济法的构建中,采用回应型的立法模式将更有利于当前经济模式向低碳经济的快速转型。

关键词:低碳经济;法律构建;回应型立法模式

DOI:10.3969/j.issn.1001-7348.2012.05.022

中图分类号:DF4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7348(2012)05-0104-04

0 引言

低碳经济是在 21 世纪初才出现的一个新的提法,英国首相布莱尔在 2003 年 2 月发表的《我们未来的能源—创建低碳经济》一书中提出,并很快为世界各国所接受。低碳经济的涵义是指在可持续发展理念的指导下,通过技术创新、制度创新、产业转型、新能源开发等多种手段,尽可能地减少煤炭石油等高碳能源消耗,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达到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双赢的一种经济发展形态^[1]。

受到国际减排承诺以及我国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压力,在吸取国外低碳立法经验的基础上,我国在低碳经济开发利用领域已经制定了《煤炭法》、《电力法》、《节约能源法》、《可再生能源法》、《清洁生产促进法》、《环境法》、《循环经济法》等需要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国内法,也签署了以自我规制和合作规制为原则的国际法条约。从我国目前与低碳经济相关的国内法律构建方式来看,主要有以下特点:①这些法律集中体现为国家的意志,在某些程度上忽略了作为低碳经济建设者——行为者的意志。例如,修订后的《节约能源法》主要体现为法律调整范围扩大,明确节能监督主体以及强化法律责任等国家进行节能的强硬态势,而没有考虑到市场行为体的意志,以及是否符合市场发展的阶段;②过于强调政府干预对低碳经济发展的作用,相对忽略市场经济本身作为市场调节的手段。纵观国内有关低碳经济的法律内容,虽然法条中存在不少鼓励性、指导性、建议性的条款,但是政府干预仍然占据第 1

位,鲜有关于如何引导市场进行自身调节的规定,也没有对市场手段的方法进行规定;③相关法律没有自身改良和修正的实践衔接契机,只是形成一个纯粹自治的封闭体系,不能与法律之外的其它价值发生价值权衡,以国家意志和市场实践研究的学理作为法条的基础来规制市场转向。对于低碳经济法的构建来说,该法律构建模式不太适应低碳经济发展转型的模式。低碳经济发展过程充满着动态的价值选择和价值判断,太过于权力集中的立法模式缺少市场经济所需要的灵活性和自主性,可能滞后于经济发展步伐,不能快速反映市场需求。

低碳经济是国家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在政府干预和市场自我调节体系都可能发生失灵的情况下,需要采用一种新的立法模式对双方功能进行对接和互动,以起到平衡双方市场价值选择的作用。因此,低碳经济法律需要一种兼顾双方功能的法律构建模式。

1 法律构建的 3 种进路

应当以什么样的法律样态进行法律的构建,一直以来都是法理学的重要课题。法律的构建模式不是一成不变的,相反,法律作为社会上层建筑正是由经济基础所决定的,因此,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改变,法律的构建模式也要进行相应的调整和回应。美国学者 P·诺内特和 P·塞尔兹尼克在他们的著作《转变中的法律与社会:迈向回应型法》(1978)中,把社会中存在的法律现象分为 3 种类型:压制型法、自治型法、回应型法。

1.1 压制型

压制型法律构建以卢梭为代表的共和主义观为法

理基础。他认为,法律的构建基础应当源自一个民族宏观主体的理性意志,国家通过实在法把这种模式加以确认和保护,个人处于被动位置,只能等待和听凭国家家长式的赐予。它过分强调个人、社会和国家一体化和社会的同质性,以致忽视了个人之间的利益、偏好和价值的差异,将个人消融于国家意志之中,将部分统合与整体之中。

压制型法律构建模式是指那些需要依赖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法律规范构建体系,法律被认为是主权者的命令,有助于固定一种强制意象。此种构建模式在于求同,通过法律威慑的方式否认多主体的存在,强调法律自身的价值和民众守法的绝对性。法律的权威性在压制型法律构建中是不可缺少的因素,是社会秩序维持中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它虽然承认其它社会控制渊源也起一定的作用,但是认为不可能依靠其它的渊源使社会摆脱不理智与随意放任的状态。公民对法律主要表现为义务而鲜有权利。

《转变中的法律与社会》一书的作者认为,“压制的一个共同根源是统治精英可以利用的资源匮乏”。在社会分工程度不高、组织和制度资源不足、自由选择余地不大的场合,压制型法律不可避免地维护阶级正义和对特权者的保护^[2]。从经济社会的角度来看,压制型法律构建模式强调法律的稳定性对经济社会稳定的重要性,反对公民自由意志的不稳定性对经济社会秩序所产生的不良影响。从我国当前的经济发展阶段来看,工业分工日益明确,民间经济智慧不断发展,特别是低碳经济模式的转变更需要民众的积极配合和集思广益。在这个阶段,应该充分给予民众机会,发挥个人的才智促进经济发展。因而,压抑型法律构建模式不是低碳经济法律应当选择的法律构建模式。

1.2 自治型

自治型法律构建以康德为代表的自由主义理论为基础,它认为法律的构建源于单个理性主体,所有人类联合起来的意志就在于保障每个人的私人自主,充分体现了自由主义单个主体的意志,采用一种个人之间的合作立场,体现了人的主体权利的优先性,保证个人权利不受国家意志的侵犯。自治型法律构建是对压制型法律构建的一种优化,它强调法律潜在的弹性和开放性,不那么顾及法律权威,更接受行业内部的挑战和无规定性状态,使得法律从身份性构建向个体性构建的转变。自治型法律构建主要依靠行业与个人之间的协议产生社会实效,无须依靠国家强力保障实施。

压制型法律构建模式放纵了国家权力,必须有力量对此进行控制,自治型法律构建模式的产生弥补了压制型法律的缺陷。这一法律形态的最大特点是:通过设置一套专业化的、相对自治的法律制度,把决定的大权限制在一定职能范围之内。其中,公正而合理的程序是法的核心。按照该模式,整个社会秩序以普遍性的规则为准绳^[2]。

从我国目前的法律构建来看,自治型法律构建模式主要适用于人权、环境、能源等价值比较容易发生冲突并且难以进行协调的领域,特别是国际法领域。一

些国际协议只能采用自治型法的方式,这主要是基于对各国主权的尊重^[3]。自治型法律构建模式不强调各方的一致性,它承认多主体的存在,强调多主体之间的区别和独立,并鼓励他们之间进行合作与共同发展。其缺点在于,多主体之间的合作缺少一个衡量标准,可能会偏离社会发展的正确方向。另外,在没有强制法律权威作为后盾的情况下,不道德的个体行为无法进行强有力的监督和追责,由于违法成本降低而导致不受约束的个体进行效仿,从而使社会秩序陷入混乱。

1.3 回应型

回应型法律构建模式以哈贝马斯^[4]的权利商谈合法化理论为基础。他认为,无论康德的自由主义法律构建模式还是卢梭的共和主义构建模式都是从主体哲学的前提出发,这种哲学观念认为法律只能归结于一个主体来构建,要么归于国家意志要么归于个人意志。哈贝马斯对于自由主义法律的构建观和共和主义法律的构建观采取了调和的态度,从商谈论的角度对法律进行了重建。他认为,法律的构建应该跳出主体性范式的怪圈,向主体间性范式改变。也就是说,法律构建应当源自主体间的相互承认,即通过法律权威与实践者之间的商谈实现私人自主和公共自主的统一。随着当代中国经历的社会变革以及经济改革的促进,公民个人权利意识正在觉醒,传统的压制型和自治型法律构建模式很难单一化地适应经济社会的发展。因此,用基于商谈视角的回应型法律构建模式对低碳经济法律进行构建,在现阶段有着重要的意义。

回应性法律构建模式求同存异,循环上升发展,在承认不同类型之间的区别和独立进化的前提下,强调不同类型法律之间的移动和相互渗透。这种模式并非没有强制,事实上,任何法律的构建都需要强制,这是法律与道德的最大区别。强制在不同类型法律中的表现不同,其在压制型法中占主导地位;在自治型法中被缓和;而在回应型法中,则退居二线。在实践中,过于权力集中的低碳经济管理模式缺乏灵活性,自治型低碳经济的经济社会关系的调整太容易脱离社会经验和自身规律,因此,对于立法的模式需要反映一种改革的精神。回应型低碳经济立法在于消除国家意志对低碳经济转型的压制,以及弥补自治型立法中政府统筹缺失的状态,在强调非政府性组织和自治秩序在低碳经济转型中作用的同时,不会偏离国家意志的大方向。回应型低碳经济构建模式有一种“内在动力”(inner dynamic),它可以回应低碳经济发展中的各种需要和愿望,并在一定程度上取得权威支持的效果。

2 回应型法律模式顺应低碳市场经济特征

法律体系构建模式应当与客体特征相对应。刑法、行政法等公法的对象特征决定了它们适用于压制型的法律构建模式,民法等纯私法的客体特征决定了它们适用于自治型的法律构建模式,低碳市场经济的特征决定了回应型法律模式与之相适应。低碳市场经济有如下特征:

2.1 公共利益与私人利益相结合

以化石能源支撑的经济发展模式给世界的气候变化带来了不可逆的影响,气候变化所带来的环境问题给人类的生存造成了极大的威胁。在不改变当前经济发展模式的状态下,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类的生存环境将会更加恶化。从我国内部能源消耗来看,我国能源消耗的效率远远低于其它国家,高能耗产业在GDP增长中占很大比重,经济可持续发展面临能源缺乏的威胁。为了改变人类生存状况,低碳经济的选择本身就是为了实现公共利益。在当前情况下,仅靠市场行为难以较快发生低碳经济转型,对于市场本身追逐利润的特性来说,发生低碳经济转型是个漫长的过程,需要国家以强制的方式进行。另外,低碳经济市场的实践者之间有着平等的利益关系,市场经济既是实践者个体智慧的实践领域,也是私人经济利益争夺的平台。很多市场主体在自主行为的实践中,可以摸索出新的方法并应用于市场行为从而自行调整市场关系。低碳经济兼顾公共利益与私人利益的特征,使得低碳经济法具有公法和私法的特点,其所面临的不是传统民商事法律以平等求公平的简单契约自由,也不是绝对国家强制介入的压制服从,而是兼顾个人自由和国家权威的法律样态^[5]。

2.2 低碳市场经济具有动态性

低碳经济法律所调整的法律关系相比其它部门法来讲,其法律调整对象具有更为活跃的动态特征。其动态性主要受国内自主经济发展以及被动接受国外经济形势的影响,特别是在中国加入WTO之后,其经济模式更是受到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这给国内低碳经济的发展增加了很多不确定因素。低碳经济本身是一个新生事物,处于一个快速发展的阶段,对于可能产生的新问题还不可预知,其实质性规律也不能够事先确定,而是要在社会发展的动态中进行选择;然后,再用这些具有实用主义的准则来逐步缩减选择过程中的恣意性,指导低碳经济朝着符合发展规律的方向发展。低碳经济发展过程中一定会面临着不同价值的尖锐冲突和难以取舍的价值选择,不同价值主体进行价值选择的过程会导致经济发展走向不同的方向。一个选择的变化将牵扯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发展方式的同步改变,低碳经济发展的主要生产力——低碳科技也处于飞速发展之中。从世界各国的经济发展战略来看,低碳经济已成为国际竞争的新方向,这也意味着更绿色的能源,更先进的环保技术和科学创新,谁能在低碳科技上更胜一筹必将成为未来世界发展的主宰。日新月异的科技发展也会导致低碳经济法律中的相应技术参数发生变化,从而导致整个行业的技术要求发生变化,这也是低碳经济法调整法律关系具有动态性的表现之一。节能减排、保护地球环境不是一个国家的责任,它需要所有国家的共同努力。国外发展低碳经济的动向也必然会影响我国低碳经济发展的规律,成为低碳经济法律关系变动的外因。

2.3 低碳市场经济具有“内审”性

低碳经济法的构建不能违背市场经济规律,市场

经济本身就具有反思和自我修正精神,市场经济主体天生具有的自我反省特质使得低碳经济法被潜移默化地遵守。即使没有法律的规定,市场本身为了追逐利润也会选择一种基于共同利益和相互信任的共赢原则来进行交易。从市场经济的历史来看,很多对经济有利的原则都是由市场主体在实践中通过内审摸索出来,并最终被民商事法律采纳作为法律的一部分。这种市场主体的自我反省转化为自我规制,也导致了有益于群体整合的观念制度的产生和延续^[3]。低碳经济的这一内在特征,要求其法律构建必须具有软性的内置,不能太过强硬对个人自由和市场自由的限制,以及不能与经济利益主体发生矛盾和碰撞。同时,对于经济社会共同体认可的经济规律,要在法律的高度给予认可。这样,不仅有助于缓和国家干预经济的僵硬性,又能最大程度来满足市场主体追求自治的愿望,使法律在市场内部能有效地遵守。正如哈耶克所言,“秩序并非一种以外部强加给社会的压力,而是一种从内部建立起来的平衡”^[6]。

3 回应型低碳经济法律的构建

回应型法律构建模式为低碳经济立法提供了一个理想模式,符合低碳经济的发展特征。低碳经济法律既不同于公法中的国家优先,也不同于私法一样的平权自治,因此,回应型法律类型是低碳经济必然的选择。低碳经济法律类型应当是能够积极回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变化的非封闭式类型。

3.1 回应型低碳经济法应该具有互动性

回应型低碳经济法律在构建中就体现了从下而上、上下回应的原则。在回应型低碳经济法律中有权力与权利的互动,公权力介入市场私权利领域,出现了权力与权利、权利与权利之间的博弈,突出表现在宏观调控权与市场监管权的互动:

(1)互动体现在立法者与低碳经济相关者之间的互动。有关低碳经济的权利和义务大多是规定性和时代性的,与一定时期经济社会的基础相关,不同于基于文化传承的道德伦理等大众所熟知的权利和义务。因此,低碳经济的相关者有更多的切身感受。所以,在立法过程中,要多听取低碳经济经营者及其建设者的立法意见。低碳经济最终还是表现为市场行为,市场一直处于不断变化的利益之中,对于法律在实际操作中能否给低碳经济行为予以指导、引导和帮助,低碳经济的从业者最有发言权,必须有专门的法律体制获得他们的反馈并实时指导实践。低碳经济的改革、发展与立法有密不可分的互动关系。低碳经济转向过程中必然会发生一系列的变化,如生产关系的改变、生产力的发展、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等,都需要上层建筑的法律与这些变化相适应。从这个意义上讲,低碳经济转向决定了低碳经济法律的方向和立法内容,对法律的发展和完善具有推动作用。反过来,低碳经济的实践成果和经验上升为法律制度后,又指导着其改革和深化发展。这样一种良性互动的立法模式有助于快速指导低碳经济的实践,对于法律适用过程中不适于低碳经

济实践的法律能够及时进行修正。作为现代法治社会的法律,应当能够不断进行自我完善,与时代性相关的法律更应当显现其应有的开放性,能及时面对来自国内外和国外的各种挑战。

(2)互动还体现在低碳经济实践者之间的互动。随着低碳经济的深入发展,市场主体之间的关系也日益复杂,其关系所指向的客体更加多元化,他们之间的合作与竞争也会进一步加剧。特别是随着低碳科技的发展,将会给市场带来更大的冲击,可能会颠覆很多传统市场的活动准则,这些活动准则的变化也必将最终体现在法律规范中。低碳法律中所体现的互动性并不是在同一个平面上的互动,而是多角度、多平面的互动。低碳经济法律所调整的法律关系不是偶发的、孤立的,是特定社会发展阶段的产物,与其它社会关系,如道德、政治、意识形态等发生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并且在一定程度上互为因果。因此,需要进行多方回应。

在国家强力参与低碳经济时,不能忽略个体之间的自由行为,因为市场的运行有自身的发展规律和基本规则。因此,低碳经济法律规范必须注意国家经济权力在干预市场时,要在尊重市场基本规律的基础上矫正市场失灵,共同实现国家、社会和私人利益,体现国家、社会、市场的共生互动^[5]。回应型法律构建模式在国家强制力和个体经营者之间的自由行为找到了一个契机,为其提供了一个相互沟通的渠道,在国家意志与低碳经济个体意志的交往中,不知不觉地给低碳经营者带来了隐形压力,通过树立法律善良权威,这样就能在国家强制力与尊重个体权利的张力中进行调和。

3.2 回应型低碳经济法应具有开放性

回应型低碳经济法的开放性意味着法律随时准备接受来自市场经济实践者的回馈,并在理性研究的基础上,把符合低碳市场发展的规律吸取为法律规范。在法条的制定上,应当主要以鼓励性、指导性、建议性、自由裁量性的软性法条为主,以依靠国家强制力实施的硬性法条为辅。在制定法律的同时,要尊重低碳经济行业内部的自治法,或习惯法。一些行业内部的自治规范也许得不到法律的认可,但是,在经济实践中它却实实在在地被行业人士所遵守。因此,在低碳经济法律的制定过程中,应承认这些行业规则在保障经济秩序中的地位。从市场经济的传统来看,市场经济本身就是一个私权自治领域,虽然承认了法律强制力对低碳经济干预的合法性,但是,法律强制力调整市场也不能采取完全阻断私权的激进方式,而应该在制定法律的过程中持开放性的态度,呈现出与经济社会相协调合作的态势。低碳经济法律的开放性也体现在低碳法律体系结构的开放以及对低碳经济相关法律概念的开放。低碳经济法律是低碳经济构建中主要的法律,实现以低碳经济法为基本纲领、以其它相关各个法律为主干的框架形式,其受总则引领、各司其责。低碳经济本身也具有无限的发展空间,新的法律概念和法律关系也会层出不穷,但也并非无章可循。在低碳经济的发展过程中,只要是能够对我国未来低碳经济转型

有指导性和规定性的法律规范以及程序性规范,都可以纳入低碳经济构建的体系之中,并为未来的发展提供新的指导方向。

回应型法律构建模式正是符合当前低碳经济发展的法律构建模式。采用回应型法律的构建方式可以规避国家权威和市场规律一方失灵所带来的负面影响,十分符合低碳经济社会变革所需要的快速回应规范性模式。低碳经济法律与其它法律相比,有更强的实践性和变化性,也更容易受到国际形势的影响。因此,构建具有互动性和开放性的法律体制是该法与其它法律构建最大的不同。回应型低碳经济法律构建强调法律对象的能动性和自觉性,同时也体现国家的意志,但是国家的意志潜伏在个体能动支持性法条之下。即回应型低碳法律构建模式兼顾除国家利益之外其它利益共同体的利益,形成了国家与其它利益共同体和谐依存的态势。

4 结语

低碳经济是人类提高能源效率和经济发展水平,避免环境污染和人类生存环境恶化的重要选择,对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回应型低碳经济法律构建是促进低碳经济转型目标在法律实践中的尝试,其能改变传统的与环境相关的从上而下制定的法律模式,从反思低碳市场经济的内在规律出发,从下而上制定的法律模式。这样的低碳经济法律环境具有成本低、实用性强、反应快的优点。对于市场中出现的新问题,传统的相关法律因为具有很强的形式化和仪式化要求很难进行变革,从而远远滞后于新经济实体发生的新问题。而回应型法律构建模式与市场主体非常接近,能快速地内化为市场主体都遵循的市场伦理从而回应到法律高度并得到法律的认可,因此,能够快速解决新市场出现的问题,在指导低碳市场实践中形成国家干预和市场自治的良性互动,共同提升低碳经济转型过程中的市场理性。

参考文献:

- [1] 王利.低碳经济中国未来可持续发展基础[J].池州学院学报,2009(4):7-9.
- [2] [美]P·诺内特,P·塞尔兹尼克.转变中的法律与社会[M].张志铭,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78: 6-32.
- [3] 王晓田.中国环境法中的软法现象探析[J].政治与法律,2009(2):87-92.
- [4] [德]哈贝马斯.在事实与规范之间[M].童世骏,译.北京:三联书店,2003.
- [5] 穆虹.经济法的法律类型选择:一种回应型法[J].山东社会科学,2007(5):119-121.
- [6] [英]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M].邓正来,译.北京:三联书店,1997:183.